

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睢政办文〔2022〕21号

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五河湾示范中心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对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稳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武静华（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）

副组长：郭爱民（县政协副主席、财政局局长）

李洪昌（县发改委主任）

姬伐柯（县人行行长）

成 员：汪方勇（县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黄奕明（县银监办主任）

孙连杰（县人民法院专职审委会委员）

李文彬（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、副检察长）

马广峰（县公安局副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研究决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协调推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，李洪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常霞同志、陶宏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办公室主要负责日常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工作，研究提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，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，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各乡镇（街道、示范中心）及县直有关单位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和协调机制，全面推动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

